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豫金刚石

公告编号：2018-054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新增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留希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郭留希	是	185,264,103	2018年7月30日	2021年7月29日	新野县人民法院	100.00%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经征询，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留希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系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纠纷所致。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留希先生持有公司185,264,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7%；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85,264,10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5.37%。

四、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郭留希先生尚未收到任何冻结相关的法院

文书。本次司法冻结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若实际控制人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协同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新野县人民法院积极沟通司法冻结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2 日